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9:00

宣導場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一、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宣導：

- 1.請各學術單位記得每學期檢視教學平台中上傳的教學資源。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學校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圖書資訊處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通知各學術單位提醒科(中心)內教師自行檢視上傳校內教學平台之教學資源，若已逾授權範圍者應立即移除。
- 2.依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委員審查意見，針對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教材內容，將規劃校內抽檢機制，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

二、網路直播相關著作權問題 (取材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路直播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

(一) 直播或上傳之短片利用到他人的音樂時，是否會涉及著作權問題呢？

據瞭解，一般直播平台除即時播出外，通常具備回看之功能，可供網友隨時點閱觀看。透過直播將畫面及背景音樂提供大眾觀看，或是製作短片利用到他人之音樂，並上傳至網路平台分享，會涉及利用到他人之音樂著作(詞、曲)與錄音著作(錄有聲音版本)之「重製」及「公開傳輸」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否則須負相關民刑事責任。所以進行直播前，如有利用他人的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應先取得授權，避免事後發生爭議及訴訟糾紛。

又據瞭解，由於部分平台業者有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公開傳輸」利用行為簽有授權契約，建議於利用直播平台前，先行瞭解該平台使用條款之內容或逕洽各平台詢問可利用或授權利用的範圍。此外，目前常見直播主係與平台簽訂契約，以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相關直播，此時，直播主可於與平台簽訂之契約中，約定由何方取得相關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利用之授權，以避免爭議。

(二):我想在上傳網路平台之直播或短片中利用他人音樂，應該如何取得授權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9:00

宣導場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呢？

有關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重製和公開傳輸的授權管道、方法，可參考本局「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及「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

(三) 上網觀看直播、短片是否會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呢？

單純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設備，連線網際網路瀏覽、聽聞網路平台直播及短片等影音內容部分，因不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所以上網瀏覽。

(四) 我可以把網路平台上的直播、短片下載後，轉傳給他人或再上傳到其他平台分享嗎？

如未經授權卻將享有著作財產權的影音作品下載(重製)並轉傳(公開傳輸)給他人或上傳至其他平台，將構成他人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之侵害。

(五) 我可以用超連結的方式，分享喜歡的直播、短片嗎？

提供「網頁超連結」讓他人自行連結閱覽，單純提供超連結並沒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但仍須特別注意，若明知該被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路直播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dl-273726-ace8740b461d493a9df013ce24706635.html>